

扬州市教育志

扬州市教育委员会编

新华出版社

扬州市教育志

扬州市教育委员会编

新华出版社

扬州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谈振华

委员 郑万钟 锁敦信 李孟星 徐益民 陆纪坤 孙公平

扬州市教育志审稿人员

主审 郑万钟

审稿 唐家实 李孟星 项复民

扬州市教育志编纂组

主编：杨林山

编辑：任德贵 卞 歧 王 琦

顾问：胡 文

扬州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谈振华

委员 郑万钟 锁敦信 李孟星 徐益民 陆纪坤 孙公平

扬州市教育志审稿人员

主审 郑万钟

审稿 唐家实 李孟星 项复民

扬州市教育志编纂组

主编：杨林山

编辑：任德贵 卞 歧 王 琦

顾问：胡 文

扬州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谈振华

委员 郑万钟 锁敦信 李孟星 徐益民 陆纪坤 孙公平

扬州市教育志审稿人员

主审 郑万钟

审稿 唐家实 李孟星 项复民

扬州市教育志编纂组

主编：杨林山

编辑：任德贵 卞 歧 王 琦

顾问：胡 文

► 江苏省扬州中学，前身是1902年创办的扬州第一所官立中学——仪董学堂。图为江泽民主席为扬州中学的题词

懷念前賢激勵后昆
繼往開來團結奮進
江澤民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 扬州中学树人堂



▲ 李岚清副总理视察扬州职业大学



▲ 扬州大学校本部主体教学楼



▲ 座落在扬州市广陵路
北侧的梅花书院遗址



▲ 迁址后的扬州市新华中学



▲ 扬州市高级技工（技术）学校



▲ 易地新建的扬州市明月幼儿园



▲ 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视察梅岭中学并题词



▼ 新建的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 百年老校育才小学新貌



▲ 江苏省教育志工作暨扬州教育志评审会议全体代表合影



▲ 扬州市乡镇成人教育示范校——江都宜陵镇成人教育中心校

序

扬州是遐迩闻名的历史文化名城,人文荟萃,教育发端较早,历代扬州地方志中,均有教育(学校)的有关记述。自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修成《江都县新志》后,修志工作中辍,以致在很长时间,没有一部足资全面反映本市教育事业兴衰起伏、变化发展的资料性著述。

八十年代初,全国各地都先后开始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本市也开始了地方志编修工作。1986年,市教育局成立了教育志编纂组,并明确一位领导同志主持实施编志工作。历时6年,数易其稿,编纂组在完成了《扬州市志·教育篇》的基础上,又完成了《扬州市教育志》的文稿。1996年扬、泰分设两市后,按照市地方志办公室的要求,以现扬州市的行政区域为记述范围,重新编写《扬州市教育志》。这部志书的时限上至各类教育的发端,下限断至1999年,涉及漫长的时间跨度。由于历经战乱烽火,加之“文革”的浩劫,教育文档散佚不全,而编纂教育专业志在我市又属首举,无成熟经验可资依循,志书编纂之艰辛自不难想象。唯其如此,今天我们对《扬州市教育志》的出版面世,才倍感珍贵。

《扬州市教育志》详今略古地记述了我市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变化的历史和现状,它是一部具有丰富内容和鲜明时代特点的社会主义新专业志。这部志书通过纂详的记述表明,历史上每次重大的社会变革,都会使教育事业受到明显的影响。经济繁荣、政治稳定的承平盛世,教育就兴旺发达,欣欣向荣;反之,国难当头,兵连祸结,教育事业就萧条凋敝。它以史实揭示了这样的规律:只有社会主义制度和实行改革开放,才能使我们的教育事业得到迅速和蓬勃的发展。它还告诉人们:在漫长的历史岁月里,我市多少有识之士,热心教育,锐意创新,呕心沥血,终老杏坛,他们的贡献和业绩将为后世永志不忘。

史称方志作用有三:一曰“存史”,二曰“教化”,三曰“资政”。《扬州市教育志》的编纂和成书为教育科学研究提供了正史不详或正史所无的资料,起到了“存史”的作用,那是确定无疑的。根据志书所记我市教育事业的沧桑巨变,它又是一部近代、现代教育史和国情、市情教育的好教材,这一“教化”将泽被当代、惠及子孙。此外《扬州市教育志》的出版,也必将对我市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科学决策提供借鉴,发挥重要的“资政”作用。

新中国建立后,教育历来受到重视,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努力增加教育的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逐年提高教育质量,全市教育事业出现了空前的繁荣,为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奠定了基础,迈开了走向二十一世纪的雄健步伐。教育事业是世代赓续而又日新月异的事业,前辈人的创业,为后人留下了一份宝贵的教育基业;现代人的无私奉献,又必将使之发扬光大,在教育园地上描绘更加美好的春天,这就是一代代人继往开来的历史足迹。

随着时代的进步和事业的发展,作为反映事业历史和现状的方志为保持其时代性,每隔一段时期将持续修一次。届时它所记述的既有今天扬州教育事业的重大成就,还必将反映出新世纪扬州教育所展现的高度辉煌和广大教育工作者创造出的丰功伟绩。我们坚信,这一美好的企盼一定会成为光辉的现实。

谨以为序。

郑万钟

凡 例

一、本志是一部记述扬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历史和现状的志书,上限起自各类教育事业的发端,下限断至 1999 年底。其记述范围为扬、泰分设后今扬州市的行政区域,详记市区、覆盖全市。

二、本志记事,详今略古,详近略远,但对民国时期的重要教育史实,特别是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新民主主义教育事业亦适当详记。

三、本志纪年,新中国建立前先写朝代及民国纪年,括注公元纪年,新中国建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四、本志篇目组织采取以横为主,纵横结合的方式安排,不拘泥于一个分类标准或横分到底。一般以章、节、目三个层次横分,子目因事制宜,纵横结合,灵活掌握。

五、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图、表等并用的综合体裁。全志的“概述”述议结合,勾勒事业发展的轮廓;图、表注明表号,按章插排;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纪事本末体。

六、本志所记述的是断限范围内的教育主体业务。为彰明教育事业兴衰起伏的历史背景,亦适当述及政治事变及政治运动对教育的影响,但对事变及运动的始末不作专门记述。

七、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本志“人物”一章中的传略所列入的均系对本市教育事业作出较大贡献,具有显著业绩和社会影响的已故教育名人。列入名录的系本志断限内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和荣誉称号的教育界人士。

八、为了行文简略,以“建国前(或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以“解放前(或后)”表示“1949 年 1—4 月扬州全境先后解放前(或后)”。

九、本志所援用的各项数据,建国前的摘自有关文献档案,建国后的主要根据教育主管部门及统计局的统计资料。

十、由于建国后扬州的行政区域和名称先后发生变化,行文中的“全区”指原扬州地区,“全市”主要指 1996 年扬、泰分设后的扬州市区域范围。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教育行政	(15)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	(15)
第二节 教育管理体制	(22)
第三节 学校管理体制	(24)
第二章 旧学	(26)
第一节 州学、府学、县学	(26)
第二节 书院	(26)
第三节 学塾	(28)
第三章 幼儿教育	(39)
第一节 发展概况	(39)
第二节 教育教学	(42)
第三节 寄托制度和卫生保健	(44)
第四节 设备条件	(44)
第五节 幼儿园选介	(45)
第四章 小学教育	(52)
第一节 发展概况	(52)
第二节 学制、课程	(75)
第三节 教育、教学	(81)
第四节 学校选介	(83)
第五章 中学教育	(88)
第一节 发展概况	(88)
第二节 学制、课程	(101)
第三节 教育、教学	(106)
第四节 学校选介	(108)
第六章 中等职业教育	(114)
第一节 普通中等专业(技术)教育	(114)
第二节 中等师范教育	(119)
第三节 中等技工教育	(122)
第四节 农、职业中学	(126)
第七章 特殊教育	(136)
第一节 聋、盲学校	(136)
第二节 盲、聋哑人协会办的教育	(139)
第三节 弱智辅读教育	(139)

第八章 高等教育	(142)
第一节 事业发展概况	(142)
第二节 研究生培养	(144)
第三节 科学研究	(145)
第四节 高等院校简介	(147)
第九章 成人教育	(151)
第一节 清末和民国期间的社会民众教育	(151)
第二节 老解放区的成人教育和干部教育	(152)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各级各类成人教育	(155)
第四节 成人教育学校选介	(162)
第十章 学校体育卫生	(165)
第一节 学校体育工作概况	(165)
第二节 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形成传统体育项目学校	(167)
第三节 学校卫生工作	(169)
第十一章 教师	(173)
第一节 教师队伍的形成和发展	(173)
第二节 教师队伍素质	(179)
第三节 社会政治地位	(183)
第四节 经济待遇	(183)
第十二章 教育研究	(187)
第一节 概况	(187)
第二节 教学研究室	(187)
第三节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188)
第四节 市教育学会	(189)
第五节 电化教育馆	(190)
第十三章 教育经费	(191)
第一节 经费来源	(191)
第二节 经费的使用管理	(197)
第十四章 党群团体	(199)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199)
第二节 民主党派	(201)
第三节 群众团体	(202)
第十五章 教育人物	(205)
第一节 人物传略	(205)
第二节 建国后获全国先进称号的人物表	(211)
第三节 建国后获江苏省中小学特级教师称号的人物表	(215)
第四节 建国后获省级先进称号的人物表	(215)
县(市)教育概况	(218)
教育大事记	(227)

概述

扬州教育事业的发展,源远流长。西汉,大教育家董仲舒曾任江都相,他的教育思想,对扬州的教育事业发展有深远影响。明嘉靖年间扬州府学碑记云:“江都,汉分封诸王地也……至孝武朝,河间董仲舒始倡明正谊明道之学。事易王于江都,于是海内之士耸然易听,转相发明,正学,赖以复辟。而江都为最先被泽之地。流风逸韵,逾久弥光,士生其多,可不谓尤幸哉!”明代扬州的五贤书院(董仲舒居五贤首位),清末扬州的仪董学堂(以董仲舒为仪范),乃至民国期间扬州城的“正谊”中小学都反映了对董仲舒教育思想的崇尚。及至隋唐,扬州工商业兴盛,商贾如织,中外文人学士往来不断,教育发达。所属境内建学宫,设官学,并有大量私学兴起。儒学大师曹宪就曾在家乡扬州“聚徒教授,凡数百人,公卿多从之游”,崇儒尊孔,讲授昭明文选,这是具有高等教育性质的私学举措在扬州的首倡,也是开后世书院教育的先河。高僧鉴真也在扬州传授佛教经义、医学医术,在国内外,有很大影响。宋以后,兴学之风大盛,扬州的教育事业也日趋繁荣,各地先后建立了州学、县学,同时聚徒讲学和供私人读书研究学问的书院也陆续建立,著名的有南宋进士龚基先在高邮创建的淮海书院。元代实行“遵用汉法”的文教政策,除按章设立各级官学外,同时对书院采取提倡、扶植和加强控制的政策,扬州地区宋代创建的一些书院一般都被保留下来,同时还出现了一些个人读书、学研的新书院。明初,政府重官学,倡科举,书院一度衰落。后由于科举日益腐朽,教育空疏,一些理学家为救治时弊,多立书院讲学,至成化年间书院迅速发展,到嘉靖年间达到极盛。这一时期扬州地区的书院也有较大发展,特别是扬州城区的书院创设较多,先

后有资政书院,维扬书院,甘泉书院(后改名崇雅书院),五贤书院等。

清代扬州不仅是府治、县治之所在,而且盐漕察院、两淮都转盐运使司等盐务机构都聚集于此,盐官、盐商“藉其财富之余以为养育人才之地,故饩廩之给,视他郡为优”,从而促进了扬州教育事业,特别是书院的迅速发展,出现了“东南书院之盛,扬州得其三焉”(《重修扬州府志》)的盛况。清代扬州境内各州县创办的书院10余所,其中城区的书院有安定书院,梅花书院,广陵书院(又名邗阳书院),虹桥书院,敬亭书院等。尤以安定、梅花两书院名声最大,也是扬州当时的最高学府,主掌两院并课艺的有许多名重一时的人物。如安定书院的王步青(罕皆)、杭士骏(大宗)、蒋士铨(心余)、赵翼(云崧),梅花书院的姚鼐(姬传),茅元铭(耕亭)、蒋宗海(春农)、洪桐(桐生)等,从而培养了一批具有真才实学的人才。据李斗《扬州画舫录》对嘉庆前肄业于两院的“能文通艺之士”的粗略罗列,从裴之仙至程赞普有数十人之多。其中兴化的任大椿,高邮的王念孙,江都的汪中,宝应的刘台拱,以及甘泉的焦循,仪征的刘文淇等扬州学派的代表人物,都曾受业于安定、梅花两院。嘉庆十八年(1807年),梅花书院生徒洪莹以殿试第一名及第,扬州的书院更是声名远播。

除府县学和书院外,清代扬州还有大批以教学童或训蒙为主的义学、社学,以及各种类型的私学、家学。这一些教育机构虽然一般都比较小,但也反映了扬州当时教育的繁荣。繁荣的教育哺育了大批人才,而它所招来的四面八方的学者们,又给扬州学子以兼收并蓄,博采众长的优越条件。“海内文士,丰集维扬”(谢堃《书画所见录》)他们带来了形形色色的

文化流派和思想,并通过教育渠道灌输给扬州学人,也使扬州的教育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清末,西学东渐,扬州又得风气之先,成为新式教育的发源地之一。原有的旧学相继停办或改办,陆续出现了一些新式的学堂和学校,其中最先出现的是教会学堂。

1869年法国天主教会在东关街马监巷口创办了达义小学堂,这是扬州也是江苏省最早的教会学堂。后来,美国基督教美南浸信会和耶苏教内地会等也先后在扬州办起了一些学堂。

扬州的官办学堂最早的是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高邮知州章邦直创建的珠湖致用书院内设的致用学堂。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11月,清政府颁布兴学诏书,要求“除京师已设大学堂,各州、县均设小学堂,并多设蒙养学堂。”此后,扬州各地的官办学堂相继建立。

扬州城区的官办学堂是在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清政府颁布了“壬寅学制”以后办起来的。是年,两淮盐运使程仪洛以安定、梅花两书院的部分经费首先在东关街创办了仪董学堂,同时将设在琼花观的淮南书局改建为笃材学堂。翌年清廷又颁布了“癸卯学制”,学堂开始定型,仪董学堂实行中学制,笃材学堂实行高等小学制。此后两淮又在义塾的基础上创办了八所初等小学堂。扬州府创办了扬州府中学堂,江都、甘泉两县合办了江甘高等小学堂,同时还分别创办了一些初等小堂,并出现了一批私立的学堂,形成了近代教育体系的雏形。

扬州的师范学堂最早的是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江西旅扬绅士芦晋恩在南河下康山街创办的扬州速成师范学堂。两年后两淮盐运使又在左卫街梅花书院旧址建立了官办的两淮师范学堂。

为了适应新兴教育事业的发展,扬州城区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成立了最早的近代教育行政机构——劝学所,综理全境学务。不久各州、县也成立了劝学所。辛亥革命后劝学

所被取消,由县署的“学务课”管理教育。

民国建立,教育部先后公布了小学、中学、师范、大学及专门学校令,学堂一律改成学校。这以后扬州各地的学校数量有所发展,级类也有所增加,并且出现了像省立第八中学、省立第五师范这样一些名师荟萃、蜚声大江南北的中等学校。据有关资料统计,自民国元年(1912年)至民国十六年(1927年)扬州城区先后共办过小学35所,其中公办16所,民办13所,教会办6所;中学9所,其中公办2所,民办3所,教会办4所。另外先后还办有师范学校3所,商业和护士学校各1所。这期间的学校规模都比较小,多数为单轨或单班,学生数额比较少。学制初实行南京临时国民政府颁布的“壬子癸丑学制”,即初等教育七年,其中初小四年,高小三年;中等教育四年,其中师范学校本科四年,另预科一年,实业学校均为三年。1922年后又实行“壬戌学制”即后来一直沿用的六、三、三制,小学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这时扬州各地的教育事业按江苏省行政公署的规定由县署所属的第三科掌管。民国七年(1918年)按教育部规定各地恢复了劝学所建制。民国十二年(1923年)各县就原有劝学所改设教育局。

北伐后,直至抗战前,扬州的教育事业相对稳定,并有了新的发展,主要表现在:1. 学校的事业规模扩大。这期间的江苏省立扬州中学有20多个班级,在校生达800多人;江都县中和省实验小学等校也都有10多个班级,学生数都在500人以上。这在当时的扬州教育史上是空前的。2. 公办学校的数量增加,私立学校的数量下降。以小学为例,公办学校由原来的16所增加到23所,私立学校由原来的13所,下降至7所。3. 独立的高等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开始出现。扬州城区在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创办了私立的正谊初级职业学校;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创办了私立的高等教育性质的国学专修学校;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创办了公立的江都生活学校(后改

为江苏省立扬州初级农业制造学校)。

据统计,自民国十六年(1927年)至抗战前,扬州城区先后共办过小学36所、中学11所,学校数量和民国初年比增加不多,但由于学校规模扩大,在校学生数有较大增加。民国二十年(1931年)扬州城区的中学生总数达1776人,小学生总数达3781人(以上不包括教会中、小学生数)。

抗日战争爆发后,扬州沦陷,教育事业受到很大摧残,很多学校停办,还有不少学校转移到扬州地区农村或外地办学。这期间城区只有小学20多所,中学5所,护士学校1所,其中有不少是汪伪时期新办的。另一方面,扬州地区的抗日根据地教育事业却有较大发展。中学教育除原在城市的一些学校迁到根据地办学外,当时在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民主政府又创办了一些新型学校,如江、邗境内的邗江中学、苏北中学、邗东中学,高、宝境内的高邮县立中学、安宜师范等。同时抗日民主政府还支持 and 扶植一些地方民主人士和教育界有希望的人士创办了一些私立中学,如宝应的冯立生创办的冯氏中学生补习团等。小学教育和成人教育在抗日根据地也都得到较大的发展,广大农村和一些偏僻的山区抗日民主政权恢复和创办了不少小学校,江都、高邮、宝应等县小学都达到近百所,仅原江都县的新老洲就恢复、新办了小学30余所。为了宣传抗日和教育群众,抗日根据地普遍办起识字班,举办冬学活动,广泛开展成人教育。抗战后期,扬州的抗日根据地还根据苏中教育会议的要求,试行“新学制”,建立起把干部教育,群众教育,儿童教育结合在一起的区学、乡学。抗日根据地的教育事业,在学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办学形式等方面都充分体现了适应斗争形势,理论联系实际,为抗日战争服务的原则,为革命战争和当地建设培养了大批干部和专门人才。

抗日战争胜利后,扬州地区的抗日民主政府组织一批文教部门的人员随军进城,接管了除扬州城区之外的公私立学校,认真贯彻了党

的文教工作方针和知识分子政策,稳定了教职工的情绪,被接收的学校陆续复了课,恢复了正常秩序。民主政府还从老区抽调了一些知名的中学校长,加强了对城镇中学的领导。后来由于解放战争的爆发,扬州解放区的学校教育被迫转入了游击坚持阶段,不少学校采取了合并、转移、分散、流动等办法坚持了下来。自1947年7月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阶段以后,扬州老解放区的教育事业又迅速恢复和发展,除恢复创办了一大批中小学外,还先后创办了建设专门学校、苏中公学分校等不同层次的干部学校多所。这些学校为建设老根据地,扩大新解放区和夺取解放战争的胜利,培养了大批干部和建设人才。

国民党统治的扬州城区,抗战胜利后各类学校也相继复校,国民党政府推行国民教育,又新创办了一些学校。至1948年底,扬州城区有案可查的学校计有小学59所,其中公立37所,私立17所,教会办5所,学生总数12249人(不含教会小学学生数);中学11所,其中公立2所,私立5所,教会办4所,学生总数4349人;护士学校1所,学生51人;师范学校1所,学生160人。总的来看,抗战胜利至扬州解放前夕,扬州城区虽有数十所各类学校,但大多数中小学规模都很小,而且校舍破旧,教学设备简陋,教职工薪金微薄,生活难以为继,整个教育事业每况愈下。

扬州解放后,市人民政府对各级各类旧学校进行了接管与调整,先后将一些私立学校收归公有,同时将一些原在老解放区的学校相继迁进扬州,另外还根据形势需要新办了一些学校。这样到1952年底,扬州城区有高等学校2所,中等专业学校4所,师范学校1所,普通中学4所,工农速成中学2所,小学51所,幼儿园4所,聋哑学校1所,职工业余学校8所。其中小学生总数达15350人,中等学校(包括中专校)学生总数9881人,高等学校学生总数762人。扬州城区已初步成为扬州地区的文化教育中心。与此同时,扬州地区各县(市)的

中小学和师范教育也有一定发展。

1953年国家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这期间扬州的教育事业根据中央当时制定的“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一方面学习苏联教育经验,按照凯洛夫教育学,以教师为中心,以教材为中心和以课堂为中心的教育思想,建立教学秩序,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另一方面有重点地稳步发展教育事业。到1957年底,扬州全市的小学已从1952年的1596所发展到1818所;中学已从1952年的12所,发展到30所。城镇的幼儿教育也有较大发展。其中扬州城区的教育事业发展更快,幼儿园已从1952年的4所发展到50所(公办5所,民办25所,部门办20所);小学教育已基本普及,在校生生数比1952年增加了35.2%;中学初中在校生生数比1952年增加了25%,高中在校生生数增加了125.3%;中央和省属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事规模扩大,在校生生总数达8337人;干部教育发展很快,干部学校增加到5所。

1958年,扬州的教育事业随着“大跃进”的形势发展,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大幅度增加,农业中学发展迅猛。这期间扬州新办了工、农、医、师4所专科学校,同时还先后新办了9所中等专业学校。扬州境内农村在很短时间内办起了农业中学近300所,学生总数达1.3万多人。1961年起,扬州教育战线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后来又执行教育部提出的小教“四十条”,中教“五十条”,高教“六十条”,使全市教育事业回到健康、稳步发展的道路。至1962年,“大跃进”中新创办的一些大专和中专学校,大都先后调整撤并或停办,农业中学也进一步调整和巩固。后来按照两种教育的制度的要求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全地区各县(市)都先后创办了一些半工半读学校和职业学校,同时城区还创办了4所民办初级中学。这样到“文化大革命”前夕,扬州的教育事业已基本形成了两种教育制度(全日制和半工[农]半读制),三类主要学校

(全日制学校、半工[农]半读学校、业余学校),多种形式办学的体系。

“文化大革命”期间,扬州的教育事业受到严重破坏。教师队伍受到摧残,有的被关押审查,有的受到“冲击”,有的被下放到农村接受“再教育”;各级各类层次的教育结构被打乱,变成单一的普通教育,全市范围内近千所小学戴帽办起“初中班”、中学教育猛然膨胀;在学制、课程、教材、教法等方面也违反教学规律,一片混乱。中学改为四年一贯制,小学改为五年一贯制;课程乱砍乱设,实行“以阶级斗争为主课”。结果是十年浩劫,贻误了一代青少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全市的教育事业又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经过几年的整顿和恢复,在事业上,首先大力调整普教事业,克服“虚肿”现象,这期间全地区共有二千多所小学摘掉了附设初中班的“帽子”,完全中学全市也由“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近200所压缩到80所左右,独立初中逐步发展到450所左右。在教育结构上加快恢复了中专和中技教育,教育结构日趋合理。在学制、课程、教材、教法等方面,也逐步走上按规律办事的正确轨道。

1985年,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市委、市政府及时召开了全市乡镇长和各级学校负责人参加的教育大会,进一步明确了教育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并落实措施从资金和政策等多方面予以支持,推动全市的教育改革和发展。在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方面,1985年底,全市普遍实行了市、县、乡(镇)分级办学,分工管理的新体制:小学、初中由乡(镇)管理,完中、职业中学、重点小学、教师进修学校等由县(市)管理,市直学校、中专校、中技校和师范学校等由市(包括市有关部门)管理。这不仅使各级领导职责、任务明确,调动了办学积极性,而且使各级教育上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得到了及时解决。分级